

证券代码：838928

证券简称：义众实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 所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四) 高效率、低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会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其他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为：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子通讯等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七）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与合作；

（九）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与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一）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二）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

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地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

公司所有的对外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归口由董事会秘书发布。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完成报告。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新闻宣传等），统一归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材料应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宣传。媒体电话采访由董事会秘书统一答复。投资者电话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答复。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办公现场参观，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积极配合。

（三）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需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指定报刊披露后方能发布。其他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积极协助董事会秘

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如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